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7 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7
肆、討論事項-----	35
伍、臨時動議-----	49
陸、附錄-----	50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本公司章程-----	54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7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7 樓大禮堂

出席：(詳如出席簽到卡)

主席：朱董事長潤逢

一、主席依據報到股數達法定標準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 銀行法第 25 條之宣導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為配合 105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6 頁。

決定：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決定：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成之約

成之約

獨立董事 楊朝成

楊朝成

獨立董事 黃耀輝

黃耀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辦理，相關分派情形業已提報本公司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11次會議及第14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給，分派情形如下：
 - (一)員工酬勞(5.112%)：新臺幣(以下同)3 億 4,283 萬 7,068 元。
 - (二)董事酬勞(0.6%)：4,023 萬 9,092 元。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規定已列入當年度費用。

決定：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銀行法第25條之宣導報告，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1號函，為落實執行銀行法第25條規定，應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相關規定。
- 二、宣導內容如下：
 - (一)依銀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者，自持有之日起10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5%後累積增減逾1%者，亦同。
 - (二)依銀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10%、25%或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三)依銀行法第25條第4項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 (四)依銀行法第25條第5項規定，銀行法97年12月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而未超過15%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10%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五)依銀行法第25條第8項規定，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 (六)依銀行法第25條之1規定，銀行法第25條所稱同一人，係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其等持有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1/3 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同一法人之關係人範圍，包括該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其等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1/3 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及該法人之關係企業。

- (七)未依銀行法第25條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且依銀行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本行之董事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13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決 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案各項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8~32 頁），業經提報第 14 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5 年，由於 105 年上半年美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又歷經英國脫歐公投、美國大選及美國升息時程等議題紛擾，加上日本景氣依然疲弱，歐元區復甦緩慢，且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以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等因素，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年初樂觀預期，復甦步調趨緩。根據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Inc.；簡稱 GII) 106 年 1 月資料顯示，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較 105 年 1 月預測下修 0.3 個百分點，且低於 104 年 2.8% 之成長率，顯示全球景氣雖持續復甦，惟經濟表現欲振乏力。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5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 1.35%，105 年第一季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減弱，電子終端消費品需求不振，加上中國供應鏈在地化政策排擠效應，以及原油等原物料價格下跌，我國商品出口持續負成長，惟政府推動消費提振措施發酵，刺激民間消費，減緩經濟衰退幅度，我國經濟成長率僅小幅衰退 0.23%。第二季我國民間消費溫和成長，加上半導體市況回溫，原料價格跌幅收斂，我國商品出口 (按美元計價) 減幅明顯縮小，倘以新臺幣計價且剔除物價因素，加計服務輸出後，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轉為成長，經濟成長率由負轉正為 1.13%。第三季全球景氣成長步調溫和，我國商品出口僅小幅成長，不過在內需方面，車市銷售續強，零售業需求增溫，拉升民間消費成長，且政府預算執行帶動政府消費增長，以及國內半導體業擴充先進製程投資，加上國內航空業擴充機隊，帶動民間投資成長，經濟成長率升至 2.12%。第四季受惠原物料價格止跌回升，半導體需求強勁擴張，帶動出口增溫，且國內半導體業持續擴充先進製程，以及航空業擴編機隊，民間投資持續成長，經濟成長率升至 2.88%。

利率方面，105 年上半年國內景氣復甦尚緩，通膨預期溫和，央行在 3 月及 6 月各調降政策利率 0.125 個百分點，共調降 0.25 個百分點，以促進經濟成長；匯率方面，雖然 104 年底美國啟動升息，致外資匯出，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一度走弱，不過在美國暫緩升息後，國際資金流入亞洲新興市場，105 年上半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小幅升值，由於 105 年上半年美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美國升息態度趨謹慎，加上外資持續匯入，第三季新臺幣相對美元持續升值，不過川普當選及伴隨美國升息，美元走揚，亞幣趨貶，105 年底新臺幣對美元來到 32.279 元，較上年底升值 2.44%，惟全年平均匯率為 32.318 元，較上年貶值 1.30%。

展望 106 年，歷經 105 年上半年的經濟增長疲弱後，105 年下半年以來許多主要經濟體經濟活動轉強，IMF 預測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上升為 3.4%，惟影

響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因素仍多，主要考量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若引發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可能抑制全球貿易，阻礙全球經濟的增長。而根據主計總處等國內機構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1.68%至 1.87%間，顯示 106 年我國經濟表現有機會優於 105 年，然而國內外經濟未來仍將受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將對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帶來影響，而中國供應鏈在地化、經濟結構調整以及兩岸關係走向，除將牽動全球經貿走向，亦將影響我國景氣表現，另外，政府創新產業政策之推動與落實程度，也將會進一步影響國內經濟表現。整體而言，106 年銀行業各項業務可望為成長態勢，且將積極拓展金融科技市場，惟在低利差環境下，總體環境變數仍多，海內外投資市場操作難度提升，預估 106 年我國銀行業整體營運將為獲利微幅成長態勢。本行將延續去年獲利成長動能，聚焦各項具發展利基之重點業務，全體同仁齊心合作努力，以期全面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獲利成長目標，並落實四大經營理念：追求業務績效、提升員工附加價值、重視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邁向優質銀行之行列，創造亮麗的業績。

茲將本行 105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一)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在盈餘表現方面：

獲利能力與各項業務穩定成長，105 年稅後淨利 51.96 億元(稅前淨利 63.23 億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28.42 億元，發放前(104)年度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2. 在公司治理方面：

強化資訊揭露管道，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 (1)本行長期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不僅連續七年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六至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殊榮，且連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第一、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中名列前百分之五。
- (2)各投資人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取得資訊外，於本行官方網站亦可同步獲得相關資訊，同時本行亦不定期發佈新聞稿，投資人可以多方管道知悉本行資訊。

3. 在核心業務方面：

(1)企業金融業務

獲頒「菁業獎」肯定，配合信保基金業務績效穩定第一

- ①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八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中小企

- 業金融獎』項目之『優等』殊榮，彰顯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的形象。
- ②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績效良好，榮獲經濟部頒發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銀行』之「信保夥伴獎」、「直保績優獎」、「協助青年創業相挺獎」、「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相挺獎」等四大獎項。
 - ③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A組)、「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A組)等二項「優等獎」，並獲頒『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
 - ④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總額及送保比率，位居全國第一名。

(2)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穩定成長，持續提升外匯業務市占率

- ①加強吸收外匯存款，擴大存款規模，105年度外匯存款累計平均餘額較104年度成長9.72%。
- ②積極拓展進出口業務，提升外匯業務市占率，105年度出口押匯市占率由1.6%成長至2.12%；進口開狀市占率由3.36%成長至3.82%。

(3)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穩定成長

- ①聚焦強化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拓展保險、基金手續費收入，藉以提升全行手續費收入，以增裕盈收、創造收益為優先重點。
- ②積極推展理財聚焦專案，105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較104年度成長8.97%。

4. 在創新產品方面：

(1)通過5案電子金融新型專利，持續開發創新電金業務，提供更便利服務

- ①積極申請各項金融科技發明及新型專利，包含雙因素信物、Hi Bank數位銀行、醫療繳費系統、廟宇金流系統、智慧分行、多媒體數位內容等項目，已於105年底遞件申請23項金融專利，並於106年1月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通知，通過5案新型專利審查。【分別為「提供供品購買與物流系統」、「廟宇祈福服務系統」、「地圖導覽式廟宇雲端捐獻系統」、「於線上完成開戶並申請行動銀行之系統」及「透過載具線上申請憑證以進行網路交易之系統」等5項】。
- ②提供客戶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服務，推出「跨境e匯通」服務。
- ③提供客戶多元化繳費方式，客戶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掃描信用卡帳單中QR Code，直接線上繳費。

(2)成立智慧型分行，提供創新服務模式

- ①105年8月4日於復興分行成立智慧型分行，提供民眾五大便利服務，分別為預約取號、預約交易、SmartTable、自動存票機、ATM跨行存款等。
- ②提供智慧櫃台(Smart Table)、線上預約填單及預約取號服務，以簡化櫃台作業，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服務。
- ③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第二類)」業務，提升數位化服務功能。

(3)開發符合社會趨勢潮流之商品，提供客戶多元服務

- ①本行 105/3 推出結合信託、房貸、年金保險之安養商品(安老快活專案)，以拓展安養信託業務及滿足客戶信託理財需求，並辦理全省分區行員教育訓練，積極開發是項業務拓展。
- ②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特推出「添好孕」消費性貸款，俾期提升國人生育率。
- ③開辦第三方支付價金信託，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將其網路平台代收付服務所收受之信用卡交易款項交付本行信託，以保障網路交易價金安全。
- ④105/1 與康和投顧簽訂銷售契約，銷售旗下豐收投資管理系列基金，以開發拓展 OBU 投資客群。

5. 在擴大通路服務範疇方面：

增設紐約、東京與菲律賓分行，擴大海外布局，提升海外獲利

- (1)106年2月27日美國紐約分行開業，擴大本行在美國營運據點，期以提昇本行經營效益。
- (2)為擴大本行全球佈局並提昇本行海外獲利，於全球第五大金融中心-日本東京申設東京分行，105年1月4日獲金管會核准，並於105年10月14日進入日本金融廳預備審查階段，預計於106年9月底前開業。
- (3)配合新南向政策，考量菲律賓近年經濟成長快速，且具有人口紅利優勢，評估於菲律賓申設馬尼拉分行，於105年7月15日將申設資料送金管會審查，另依其指示，陸續提供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料，並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馬尼拉分行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具體計畫意見，已於106年2月2日函復金管會，俟金管會核准後積極辦理申設事宜，以強化本行東南亞布局。

6. 在資訊作業方面：

(1)積極辦理資訊升級作業，接軌國際標準，提供更安全與便利之交易服務

- ①為符合國際組織安全性規範，積極辦理 ATM EMV 軟體升級與舊機汰換作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EMV 晶片化提升作業。
- ②配合財金公司外幣結算系統 (RTGS) 多元需求，完成增辦「境內澳幣匯款服務」作業，達到大幅縮小境內澳幣匯款時間及當日到匯之目標。
- ③推動跨國提款服務，依據財金公司開辦本國金融卡至港澳地區自動櫃員機提款及餘額查詢業務，完成提供客戶可於港澳地區自動櫃員機提款及餘額查詢之便捷服務。
- ④依據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架構更新計畫，完成辦理變更全行臨櫃及企業網銀使用之外匯申報系統連線作業方式，改採即時連線至中央銀行帳務主機進行外匯額度查詢及大額通報作業，以改善傳輸效率及簡化整合櫃員作業。

(2)持續推動電子金融業務，廣泛開發客群

- ①推動電子金融業務績效卓越，榮獲財金資訊公司頒發「電子金流業務最佳創新卓越獎」。
- ②提高臉書粉絲與本行專頁之互動及黏著度，設計相關活動，並搭配智慧分行及 FACEBOOK 實體及網路媒介，有效吸引各年齡層的行動及網路族群參與。

7. 在落實洗錢防制、內控、內稽及遵法作業方面：

(1)成立專責單位，延聘專業顧問，全力配合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作業

- ①本行以法遵暨法務處為專責單位運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並於 105 年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 ②延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顧問及採用銳利科技(股)公司偕同夏歐科(SIORK)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完成建置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國內 AML/CFT 系統上線。
- ③因應 2018 年第 4 季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評鑑作業，並落實主管機關對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監管需求，依據銀行公會頒訂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完成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 系統」。
- ④完成交易監控模組(TMS)，針對客戶交易進行監控，對疑似不法及異常交易提供告警訊息，俾利營業單位查證處理後續作業。

(2)定期辦理「法令遵循主管業務研討會」，持續強化海外遵法作業

- ①105 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法令遵循主管業務研討會」，內容涵蓋本行法令遵循制度體系架構及法令遵循重要規章之宣導、法遵考核說明、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應注意事項、近期重要法令宣導等，使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對其職責與業務相關法令、法遵規章為持續之認知，以確保有效傳達法令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
- ②除總行加強聯繫督導海外分行法令遵循辦理情形外，落實在地化、專業化原則，聘任專任法令遵循或洗錢防制人員確認該分行業務和人員法令遵循、洗錢防制作業，並強化海外分行人員之相關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

(3)有效架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健全法遵追蹤案件控管機制

- ①為強化及清楚界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角色功能及權責，並督導三道防線架構有效運作，訂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明訂本行各道防線之角色及功能，且各道防線依其功能在執行風險控管時，應互相協調彼此分享知識及資訊，以協助所有的功能能夠更有效的完成各道防線的角色。
- ②依「法遵追蹤案件控管機制」就外部有關法令之來文及自行蒐集之法令異動資訊本行需配合辦理者，均列為「法遵追蹤案件」納入控管，105 年度列為「法遵追蹤案件」者共計 42 件，每月就追蹤中之「法遵追蹤案件」依職掌部處填報後續辦理執行情形彙總陳報本行法令遵循主管。

8.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

(1)積極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經營之價值

- ①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首次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並通過驗證，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G4 版指南架構，代表本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行動，已受到國際專業肯定，更可讓社會大眾與利害關係人清楚了解本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作為，進一步落實本行關懷與分享的企業精神。
- ②本行為落實金融友善服務，現行官方網站匯利率查詢服務網頁，於本(105)年獲得 NCC 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最高等級 AAA 標章認證；一般網銀及行動網銀增加身心障礙者「信用卡開卡及掛失」服務功能，以善盡社會責任提升公益形象。

(2)持續捐助弱勢團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 ①連續 6 年發揮寒冬送暖精神，發動全國各分行訪視轄區弱勢團體，共提供捐助 46 個弱勢團體機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 ②致力於校園與社區之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推廣正確金融理財觀念，宣導防制金融詐騙教育，奠定深根金融教育之基礎，並榮獲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獎項。

(3)善盡環境保護責任，持續力行節能省碳

- ①連續5年經行政院環保署及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表揚本行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②臺北市政府公開表揚本行榮獲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及總行為節能標示大樓，持續節能減碳。
- ③新北市政府表揚埔墘、蘆洲、錦和、北三重、土城、新店、雙和、化成、板橋、樹林、新莊等 11 家分行及資訊部林口機房參與節電活動有成，獲頒獎勵。
- ④提供總行同仁餐券自動化管理服務，簡化紙本餐券須按月印製、發放、收取等作業流程，改採系統自動發放電子餐券，並以掃描手機 QRcode 方式進行支付。

(4)友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福祉權益

- 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友善職業環境，榮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 ②105 年度辦理職場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並參加台北市政府舉辦之推動社區健康促進活動，獲頒癌症防治績優職場獎及癌症防治最佳夥伴職場獎。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年平均餘額為新台幣 12,593.05 億元，達成率 103.02%。
2. 放款年平均餘額為新台幣 10,108.24 億元，達成率 95.25%。
3. 壽險及產險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 19.22 億元，達成率 115.4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105 年度決算淨收益 204.09 億元，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64 億元，營業費用 116.22 億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23 億元，較 104 年成長 2.50%，稅後淨利 51.96 億元，資產報酬率(稅後)0.35%，權益報酬率(稅後)7.50%，純益率(稅後)25.46%，稅後每股盈餘 0.87 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 (1)105 年各項提存前稅前淨利 87.87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2.91 億元，為加強授信風險胃納而提列備抵呆帳 24.64 億元，105 年稅前淨利

63.23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1.54 億元，主要係因拓展理財業務，致手續費淨收益增加。

(2)105 年逾期放款比率 0.43%較 104 年減少 0.0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77.63%較 104 年增加 46.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研究產業現況

(1)105 年共撰寫產業分析報導 174 篇刊登於本行「行員專屬園地-電子圖書館」，供同仁點閱參考。

(2)另不定期邀請產官學界菁英人士演講，以利同仁了解最新產業發展趨勢。

2. 配合各項業務發展需要鼓勵創新與專業

(1)鼓勵同仁自行創新、研提新金融商品及業務改進方案，以提升本行業務競爭力，105 年度行員提案總計採納 97 件。

(2)另定期舉辦業務講習，並提供豐富多樣的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吸收新知，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為應金融市場國際化、高齡化及數位化等發展趨勢，並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挺實體經濟、金融科技發展、新南向政策、綠色金融及法令遵循等施政重點，本行除融資與輔導並重深耕中小企業專業領域，持續奠定服務客戶基礎外，並跳脫傳統思維，強化數位金融發展：

1. 充實自有資本，擴大業務能力

(1)強化投資人關係，彰顯本行合理股票價值。

(2)充實資本，提升業務擴展能力。

2. 擴增海外據點，整合通路服務

(1)強化海外布局及轉投資業務，提升收益貢獻。

(2)聚焦利基市場深耕核心客戶，提升客戶價值。

3. 優化人力資源，加強人才培訓

(1)改善人力結構，優化人力資源。

(2)加強培訓各項人才。

4. 優化科技投資，發展數位金融

(1)切合業務需要強化資訊基礎建設投資，提升資訊系統整體運作效能。

(2)虛實整合並進，優化客戶體驗。

(3)百年老店翻新，重塑品牌形象。

5. 優化內部流程，加強風險管理

(1)強化營運及顧客管理流程。

(2)加強策略聯盟引進創新能量。

(3)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提升資產品質。

6. 強化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1)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內控三道防線。

(2)落實社會關懷，善盡社會責任。

(二)預期營業目標

為兼顧股東權益維護、資本結構改善及資產品質提升，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6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及預期中央銀行升息及壽險佣金率下降等因素編列目標。

1. 存款年平均餘額新台幣 12,758.15 億元。

2. 放款年平均餘額新台幣 10,613.39 億元。

3. 外匯承作量 658.45 億美元。

三、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106.1.25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6.1.25	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	BBB+	A-2	Stable

註：本行資本水準提升且可維持在允當等級，並可獲得台灣政府一定程度的隱性支持，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調升本行信用評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有關放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放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減損損失；放款備抵呆帳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附註六(卅七)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是否減損，係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再依重大性標準將有跡象產生減損之放款資產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進行衡量。針對個別具客觀減損證據之部位須評估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具客觀減損證據之組合評估則須依各組合別設算回收率；另針對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放款部位，則依產品別及過去歷史損失經驗設算違約率及損失率進行組合評估。除依前述方法評估個別及組合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個別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組合評估中主要參數(回收率、違約率及損失率)，均須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備抵呆帳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個別具客觀減損證據之放款部位，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組合減損評估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組合評估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

有關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員工福利；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職後福利；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員工福利負債之重要假設參數除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外，尚需考量現行之市場狀況，其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因此，員工福利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精算專家執行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負債之精算報告，審視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抽樣並檢測管理階層提供精算師之員工資料及財務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同時進行員工福利負債變動分析，包括對市場之了解，評估所採用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天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49,564,948	3	\$ 41,005,810	3
11500 存放央行及信託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90,619,262	6	108,284,771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483,693	-	2,082,511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619,201	-	26,786,615	2
13000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六(五))	24,000,980	2	24,097,728	2
13200 本報所持總資產	116,062	-	295,45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045,014,647	70	1,007,190,002	68
14000 備辦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十四))	73,330,688	5	21,668,085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192,523,259	13	206,277,475	1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132,723	-	2,006,96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14,120,706	1	14,105,37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83,061	-	131,29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40,678	-	1,437,67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819,074	-	4,980,803	-
資產總計	\$ 1,498,728,992	100	\$ 1,475,891,505	100
負債及權益				
31101 普通股本(附註六(十一))	59,688,949	4	56,846,618	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7,088,772	1	5,626,63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185,128	-	185,128	-
3200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一))	4,936,973	-	4,873,804	-
32500 其他權益	(1,029,452)	-	126,948	-
權益總計	70,870,340	5	67,659,129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728,992	100	\$ 1,475,891,505	100



董事長：朱潤達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煥庭



會計主管：楊金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 24,191,265	117	25,853,374	128	(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六)及七)	(9,195,062)	(44)	(10,384,359)	(51)	(11)
利息淨收益	14,996,203	73	15,469,015	77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七)及十三)	3,866,295	19	3,540,500	17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八))	596,551	3	185,112	1	2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九))	103,019	-	90,107	-	14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3)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35,767	-	524,206	3	(9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6,782	-	6,104	-	1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及七)	96,009	-	43,861	-	119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4,670	1	131,489	1	33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37,765	1	171,503	1	(20)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附註六(卅一))	643,973	3	-	-	100
淨收益	20,657,034	100	20,161,884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附註六(卅二))	(2,504,194)	(12)	(2,409,189)	(12)	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三)及十二)	(7,414,913)	(36)	(7,157,141)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四)及十二)	(387,602)	(2)	(380,054)	(2)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3,990,909)	(19)	(4,019,336)	(20)	(1)
營業費用合計	(11,793,424)	(57)	(11,556,531)	(57)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59,416	31	6,196,164	31	3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1,163,717)	(6)	(1,083,128)	(5)	7
本期淨利	5,195,699	25	5,113,036	26	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761)	(2)	(306,693)	(1)	(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169	-	52,138	-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9,592)	(2)	(254,555)	(1)	(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061)	(1)	151,731	1	(28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5,842)	(4)	(66,530)	(1)	(1,27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473	-	(22,470)	-	3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6,430)	(5)	62,731	-	(1,94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6,022)	(7)	(191,824)	(1)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9,677	18	4,921,212	25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7		0.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6		0.85		

董事長：朱潤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燦煌



會計主管：楊金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普通股	52,979,141	52,979,141	52,979,141	52,979,141	52,979,141	52,979,141
法定盈餘公積	4,032,090	4,032,090	4,032,090	4,032,090	4,032,090	4,032,09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未分配盈餘	281,265	5,113,036	5,113,036	5,113,036	5,113,036	5,113,036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合計	57,011,231	62,124,267	62,124,267	62,124,267	62,124,267	62,124,267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011,231	62,124,267	62,124,267	62,124,267	62,124,267	62,124,267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011,231	62,124,267	62,124,267	62,124,267	62,124,267	62,124,267



董事長：朱潤送



經理人：周焯焯

(請詳閱復併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金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59,416	6,196,1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1,826	303,565
攤銷費用	75,776	76,4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54,355	2,404,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075)	94,369
利息費用	9,195,062	10,384,359
利息收入	(24,191,265)	(25,853,374)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9,839	4,593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10,0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044	59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782)	-
其他項目	(111,693)	(126,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58,913)	(12,720,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28,262,722	(57,040,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72,520	308,4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165,314	(21,256,678)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77,326	(2,858,038)
貼現及放款增加	(39,936,798)	(8,471,9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038)	22,124
其他資產減少	151,408	2,313,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397,454	(86,983,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039,680)	(2,737,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267)	42,102
法律事件負債準備減少	(51,118)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404,242)	267,839
應付款項增加	4,659,942	428,957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483,792	80,163,68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370,057)	(3,548,27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42,279	74,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19,649	74,691,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717,103	(12,291,868)
調整項目合計	25,458,190	(25,012,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817,606	(18,816,558)
收取之利息	23,642,414	25,743,075
支付之利息	(9,366,841)	(10,445,687)
支付之所得稅	(328,614)	(326,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64,565	(3,845,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77,054)	(9,692,2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1,500,0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735,90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754,22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10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2,304)	(315,73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9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40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035
取得無形資產	(109,187)	(55,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86,515)	(20,564,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0,700,000	10,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3,550,000)	(6,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286	33,854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7,915)	6,12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844,788	(2,568,532)
發放現金股利	(568,4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7,307)	1,271,4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05)	(42,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03,138	(23,180,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61,810	64,242,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564,948	41,061,810

董事長：朱潤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燦煌



會計主管：楊金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有關放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減損損失；放款備抵呆帳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附註六(卅九)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是否減損，係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再依重大性標準將有跡象產生減損之放款資產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進行衡量。針對個別具客觀減損證據之部位須評估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具客觀減損證據之組合評估則須依各組合別設算回收率；另針對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放款部位，則依產品別及過去歷史損失經驗設算違約率及損失率進行組合評估。除依前述方法評估個別及組合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個別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組合評估中主要參數(回收率、違約率及損失率)，均須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備抵呆帳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個別具客觀減損證據之放款部位，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組合減損評估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組合評估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

有關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員工福利；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職後福利；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員工福利負債之重要假設參數除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外，尚需考量現行之市場狀況，其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因此，員工福利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精算專家執行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負債之精算報告，審視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抽樣並檢測管理階層提供精算師之員工資料及財務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同時進行員工福利負債變動分析，包括對市場之了解，評估所採用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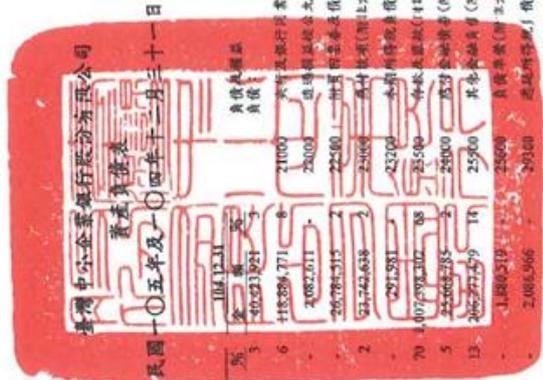
鍾丹丹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 75,817,857	5	77,857,537	5
214,259	-	219,999	-
2,758,905	-	4,103,147	-
35,260,208	2	30,860,359	2
288,846	-	-	-
1,254,224,210	84	1,232,662,457	84
42,750,000	3	45,600,000	3
10,819,145	1	12,197,117	1
3,606,753	-	3,321,737	-
884,569	-	919,119	-
1,442,444	-	681,256	-
1,438,167,216	95	1,408,492,728	95
59,688,949	4	56,846,618	4
7,088,772	1	5,626,631	1
185,128	-	185,128	-
4,936,973	-	4,873,804	-
(1,029,482)	-	126,948	-
70,870,340	5	67,699,129	5
51,499,037,556	100	1,476,141,857	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 49,228,999	\$ 40,433,824	負債
90,619,262	118,398,771	存款及銀行票存款(附註六(一)及七)
1,445,093	2,082,611	進項稅款及允准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四))
619,201	267,784,515	附賣回票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22,842,758	51,742,638	應收票一淨額(附註六(五))
114,583	271,291	本額所得稅資產
1,045,014,647	1,077,599,302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73,130,688	55,664,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七)及(十五))
192,523,259	205,277,2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八))
1,852,246	1,880,2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九))
2,132,723	2,068,566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
14,112,644	14,098,277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181,992	130,222	無形資產一淨額
1,224,023	1,431,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796,738	4,938,477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51,499,037,556	1,476,141,8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14,098,277	1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六(廿一))
130,222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二))
1,431,393	-	未分配盈餘(或待撥補虧損)(附註六(廿二))
4,938,477	-	其他權益
32001	32001	權益總計
32003	32003	資本及公積金(附註六(廿一))
32005	32005	未分配盈餘(或待撥補虧損)(附註六(廿二))
32500	32500	其他權益
51,499,037,556	1,476,141,8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會計主管：楊金福



經理人：周煥煌



董事長：朱潤達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 24,127,714	118	25,786,136	130	(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七)及七)	(9,195,987)	(45)	(10,385,512)	(52)	(11)
利息淨收益	14,931,727	73	15,400,624	78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八)及七)	3,569,893	17	3,295,202	16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九))	596,551	3	185,112	1	2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十))	103,019	1	90,107	-	14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3)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35,768	-	524,206	3	(9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6,782	-	6,104	-	1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卅一)及七)	134,515	1	46,317	-	19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二)及七)	74,067	-	35,815	-	107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4,670	1	131,489	1	33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37,765	1	171,503	1	(20)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附註六(卅三))	643,973	3	-	-	100
淨收益	20,408,730	100	19,886,466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附註六(卅四))	(2,463,643)	(12)	(2,327,004)	(12)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五)及十二)	(7,310,857)	(36)	(7,057,756)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六)及十二)	(384,943)	(2)	(376,441)	(2)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七))	(3,925,847)	(19)	(3,955,921)	(20)	(1)
營業費用合計	(11,621,647)	(57)	(11,390,118)	(57)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23,440	31	6,169,344	31	2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三))	(1,127,741)	(6)	(1,056,308)	(5)	7
本期淨利	5,195,699	25	5,113,036	26	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761)	(1)	(306,693)	(1)	(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169	-	52,138	-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9,592)	(1)	(254,555)	(1)	(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138)	(1)	154,805	1	(27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5,842)	(5)	(66,530)	(1)	(1,27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550	-	(25,544)	-	2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6,430)	(6)	62,731	-	(1,94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6,022)	(7)	(191,824)	(1)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9,677	18	4,921,212	25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7		0.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6		0.85		

董事長：朱潤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燦煌

會計主管：楊金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2,979,141	-	4,032,090	281,365	5,381,104	9,694,559	91,858	-	27,641	62,737,917	
本期淨利	-	-	-	-	5,113,036	5,113,036	-	-	-	5,113,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555)	(254,555)	129,784	(67,053)	-	(191,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8,481	4,858,481	129,784	(67,053)	-	4,921,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4,541	-	(1,594,54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6,237)	96,23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67,477	-	-	-	(3,867,477)	(3,867,477)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846,618	-	5,626,631	185,128	4,873,804	10,685,563	221,642	(94,694)	-	67,659,129	
本期淨利	-	-	-	-	5,195,699	5,195,699	-	-	-	5,195,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592)	(259,592)	(241,279)	(915,151)	-	(1,416,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6,107	4,936,107	(241,279)	(915,151)	-	3,779,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2,141	-	(1,462,141)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42,331	-	-	-	(2,842,331)	(2,842,33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8,466)	(568,466)	-	-	-	(568,46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88,949	-	7,088,772	185,128	4,936,973	12,210,873	(19,637)	(1,009,845)	-	70,870,34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40,239千元及39,25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42,837千元及334,48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朱潤達



經理人：周燦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金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23,440	6,169,3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622	300,434
攤銷費用	75,321	76,00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13,804	2,322,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075)	94,369
利息費用	9,195,987	10,385,512
利息收入	(24,127,714)	(25,786,136)
股利收入	102,912	57,114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9,839	4,593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10,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4,515)	(46,3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044	59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782)	-
其他項目	382,464	(124,4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75,093)	(12,725,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28,262,722	(57,040,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72,520	308,4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165,314	(21,256,678)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23,742	(2,451,815)
貼現及放款增加	(39,946,137)	(8,503,1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038)	22,12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93,901	(270,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877,024	(89,191,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039,680)	(2,737,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267)	42,102
法律事件負債準備減少	(51,118)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404,242)	267,839
應付款項增加	4,671,629	404,413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561,773	80,295,22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370,057)	(3,548,27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42,279	74,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09,317	74,798,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286,341	(14,393,087)
調整項目合計	27,511,248	(27,119,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834,688	(20,949,701)
收取之利息	23,584,764	25,710,938
支付之利息	(9,367,767)	(10,446,840)
支付之所得稅	(835,146)	(299,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16,539	(5,985,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77,054)	(9,692,2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1,500,0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735,90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754,22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10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	(306,13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8,951)	(299,50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9	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75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677
取得無形資產	(108,732)	(54,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83,055)	(20,882,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0,700,000	10,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3,550,000)	(6,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760	38,621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7,915)	6,127
其他負債增加	701,832	8,385
發放現金股利	(568,4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01,789)	3,853,1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17)	(42,9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04,578	(23,057,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23,921	63,481,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28,499	40,423,921

董事長：朱潤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燦煌



會計主管：楊金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86 萬 5,796.29 元，減計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2 億 5,959 萬 1,630 元，再加計本(105)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並奉審議通過之稅後淨利 51 億 9,569 萬 8,831.47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 億 8,109 萬 1,899.32 元。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 億 5,546 萬 156.19 元。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 1,963 萬 6,677.29 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負 10 億 984 萬 4,983.90 元。

2、依據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2,597 萬 8,495 元。

以上共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 億 5,546 萬 156.19 元。

(三)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02 元):6 億 882 萬 7,278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四)分配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17 億 9,066 萬 8,470 元。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92 萬 5,194.25 元。

二、本公司「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5,796.29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59,591,630)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5,195,698,831.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1,091,899.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5,460,156.19)
可供分配盈餘(每股0.4021元)	2,400,420,942.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102元)	608,827,278.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3元)	1,790,668,4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5,194.25

註：股東紅利每股元係以 5,968,894,877 股計算。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銀行法第 50 條規定：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函規定，企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作為保留盈餘之調整數。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一百零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三)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 19,636,677.29 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負 1,009,844,983.90 元，計負數 1,029,481,661.19 元，另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25,978,495 元，共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5,460,156.19 元。

三、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及金管會自有資本比率之規範，本行須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爰 105 年配發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及每股 0.102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 105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為因應新巴賽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增列普通股權益資本之要求，以充實資本結構，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7,906 萬 6,847 股。

二、增資新股總額及發行條件：

（一）擬增資新臺幣（以下同）17 億 9,066 萬 8,47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1 億 7,906 萬 6,847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行 105 年度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87 元，經考慮本次擬議之盈餘轉增資配股後設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0.85 元，對本行每股盈餘影響不大，且對營業績效尚無影響。

四、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614 億 7,961 萬 7,240 元，尚在本公司資本總額 800 億元範圍內。

五、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程序)。

二、本程序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一條，明定政府機關之用語(第五條、第七條)。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三十條，明定免提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之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範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三目)。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母公司合併其持股100%之子公司，或其持股100%子公司間合併時，無需就其換股比例等合理性取具專家意見(第二十五條)。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放寬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及專業投資者或證券商認購特定有價證券時，免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並明定本行應公告項目因錯誤或缺漏之補正公告申報期限。(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五項)。

(五)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申報期限規定，修正本程序相關交易公告申報期限(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44頁。

決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五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明定政府機關之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明定政府機關之用語。</p>
<p>第十一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p>	<p>第十一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修正母公司合併其持股100%之子公司，或其持股100%子公司間合併時，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行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u>小時前，將</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行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u>一</u>小時前，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6條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申報期限之規定，修訂本行辦理公告申報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u>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u>一</u>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及第6條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申報期限之規定，修訂本行辦理公告申報期限。</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者。另修正放寬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及專業投資者於認購普通公司債、未涉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u>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有價證券時，免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並明定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執行單位，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執行單位，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四條</p> <p>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第三十四條</p> <p>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及第6條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申報期限之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定，修訂本行辦理 公告申報期限。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至同業水準，同時健全業務全面發展能量，爰調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億元，以便辦理增資時之簡化作業流程。
- 二、本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

決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u>壹仟</u>億元整，分為<u>壹佰</u>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u>捌佰</u>億元整，分為<u>捌拾</u>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為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至同業水準，同時健全業務全面發展能量，爰調高資本總額，以便辦理增資時之簡化作業流程。</p>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自 105 年股東常會後迄今就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如附件，為免除該董事已為競業行為之歸入權，仍有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必要。

決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事名稱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與本公司、子公司經營相同業務者
黃培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第一條（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有關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簽到，或由其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會議補充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選舉案時，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條（召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規定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七條（開會過程之錄音、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表決、監票及關係人迴避制度)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同時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股東之委託及授權原則）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員密封簽字，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分支行處。

第 四 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刊登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行之。

第 二 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分為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或本銀行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其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 股東轉讓其股票時，在未向本銀行或本銀行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股東名簿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次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銀行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辦理過戶更名，補發或換發新股票及其他有關股務之申辦事項，得酌收手續費。

第 三 章 所營事業

第 十 一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一、H101081 中小企業銀行業。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十一條之一 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各種存款。

二、發行金融債券。

三、辦理票據貼現及放款。

四、投資有價證券。

五、辦理國內外匯兌。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七、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九、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辦理有價證券經紀、自營及融資融券業務。
- 十二、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十三、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四、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代售及買賣金塊、金幣、銀幣。
- 十七、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 十八、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十九、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二十、辦理債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自行買賣業務。
-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四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二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組織董事會。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辦理。補選及依第二項改派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定，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數額。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退休(職)金，準用本銀行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依法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之審定與覆核。
- 三、業務計畫之審定。
-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行處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七、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九、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十、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二、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三、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顧問、董事會主任秘書、協理、部經理、處處長、中心主任、分行經理暨辦事處主任等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十四、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投資其他公司，除銀行法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組織，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銀行設稽核處，隸屬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能力，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行部、處主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行部、處主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每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四十條 本銀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下列表冊，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公告，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其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列為費用）。

二、提撥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事酬勞（列為費用）。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來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87年01月16日第8屆第14次常務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01月23日87總財字第01055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88年12月03日第8屆第105次常務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2月10日88總財字第126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1年10月18日第9屆第16次臨時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0月24日91總財字第091001305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2年06月06日第27次股東常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6月17日92總財字第09200082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06月09日股東常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6月13日95總財字第095001247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6月29日96總財字第09600152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06月13日股東常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97總財字第09700194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5日股東常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9日101總財字第101601738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6日103總財字第10360122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股東常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7月11日105總財字第1056012608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並包括結構型商品。惟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

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作業程序之訂定

第四條

本行各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政府法令及本程序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行分層負責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處分本行不良債權之評估作業及交易條件（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等相關事宜，依據授權董事會核定之本行「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第五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本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行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本行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

- 一、遠期利率協定 (Forward Rate Agreements)
- 二、金融期貨 (Financial Futures)
- 三、交換 (SWAPS)：包括利率交換及貨幣交換等。
- 四、金融選擇權 (Financial Options)。

五、結構型商品：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交易商品。

六、其他依據標的物（Underlying）的價值、指標利率或指數決定價格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商品。

第十六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避險)策略以安全、收益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依操作性質分為自行買賣及代客辦理：

一、自行買賣：包括為賺取差價而創立部位之操作及為規避原有部位之價格風險而採行之避險操作，於所訂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範圍內，依本行各業務主管部門所制訂相關規定嚴格執行。

二、代客辦理：係提供客戶從事各項金融理財方面之投資或避險管道之交易，應對客戶盡揭露或告知可能風險之義務，其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倘有未軋平部位，則併同前款交易部位嚴格控管。

第十七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業務主管部門應依交易與確認、交割劃分原則，明訂權責劃分規範並由執行單位遵循辦理；各業務主管部門並應嚴密監督執行，在許可之業務範圍內從事交易。

第十八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隨時注意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執行單位之風險管理主管應確實依市場價格作績效評估，對非避險性之交易（Trading purposes），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未實現損益，避險性之交易（Purposes other than trading）每月至少評估兩次。

第十九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各項法令及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限額控管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備查，詳載逐筆交易之日期、種類、金額，授權層級、授權額度及核准日期，以及定期評估、風險控管等事項之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行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各業務主管部門應於職掌範圍依本程序增(修)訂業務處理要點，記載事項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並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包括市場價格、信用、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與法律等

風險之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常務董事）會報告。
- 四、為確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以加強控管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執行單位應依其規模，設置非負責交易職務之專任或兼任風險管理主管。其為兼任者，應由單位經理或其指定之主管兼任之，以負責各種風險之評估、監督與控制。
- 五、風險管理主管對所持有之交易部位應依市場價格確實評估未實現損益，評估之未實現損失達規定限額時應即要求交易人員依規採取停損操作，若有特殊理由未予軋平時，應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行各執行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就交易部位之風險暴露及操作部位成果等各項評估報告，每日呈報單位主管控管追蹤，並定期以市價評估、製作評估報表後，送請業務主管部門核閱；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若為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陳報總經理，並於每季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倘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常務董事）會報告。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公司，因股東會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行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行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金融債券、無償配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告及申報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執行單位，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次日為非營業日時，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完成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者，悉依本行權責劃分由各相關單位依規定將公告、申報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並將重大訊息資料送交本行業務管理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十六條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將相關公告及申報內容資料送交本行財務部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將重大訊息資料轉業務管理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章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七條

本行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八條

本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與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依其所訂定相關程序辦理。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除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十

，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九條

本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程序有關子公司應遵守之規定，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子公司應將相關公告資料送交本行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行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本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移請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本程序之修正，暨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其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本行修正本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從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關係人交易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法令規定或本行規章，應經董事會通過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十五條

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程序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財政部 代表人：朱潤逢	131,680,823	2.21
常務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周燦煌	(131,680,823)	(2.21)
常務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基	1,028,091,127	17.22
常務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林秀燕	(131,680,823)	(2.21)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楊朝成	0	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王文杰	(131,680,823)	(2.21)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游宏生	(131,680,823)	(2.21)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林麗媿	(1,028,091,127)	(17.22)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黃培明	(1,028,091,127)	(17.22)
董事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代表人：蔣熾昌	2,259,096	0.04
董事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直	1,714,556	0.03
董事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哲男	(1,714,556)	(0.03)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黃忠銘	144,897,770	2.43
獨立董事	成之約	0	0
獨立董事	黃耀輝	0	0
合	計	1,308,643,372	21.93

說明：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968,894,87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120,000,000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308,643,372 股。
- 二、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適用。